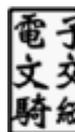


##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

地址：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37-559349 分機  
傳真：037-862212  
電子信箱：n11@yuanli.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苑鎮殯字第11100205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鎮第七公墓納骨塔(青埔生命紀念館、敬心館)112年農曆春節連假休館時間公告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休館時間:112年1月22日(日)至1月26日(四)(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五)，共計5日。
- 二、112年1月20至21日小年夜及除夕當日仍有開館供民眾祭拜(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但不辦理納骨塔及公墓等各項業務。
- 三、本館於1月27日(五)農曆正月初六起，假納骨塔(一、二塔外)搭設棚架及拜桌供民眾祭拜。
- 四、112年農曆春節連假及休館期間暫停辦理納骨塔及公墓各項業務如欲辦理祭拜、選位、進塔、遷出、百年、對年、起掘等事項，請於112年1月19日(四)以前或1月30日(一)以後辦理。
- 五、檢附本所公告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台灣省各鄉鎮區公所、本鎮各里辦公處  
副本：本鎮殯葬管理所



裝

訂

線